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2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
次会议于 2023 年
或
ㄸ†† 

é?
*¶ìÍS
8
2023 2023 52 ¤20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
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
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0.26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
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度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杜国彬先生、夏有庆
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
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度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
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
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
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